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3

人口基金——评价

联合国人口基金

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摘要

执行主任很高兴介绍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人口基金响应执行局第 2009/18 号和 2012/26 号决定制定了修订政策，并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听取了执行局成员的意见。另外，人口基金进行了广泛的内部磋商，委托由国际评估专家进行实质性质量审查，并考虑了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所提供的指导。修订政策确保评价职能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符合国际最佳惯例。该政策考虑了 2012 年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审查，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

修订政策确保明确规定与评价任务相关的作用和责任。独立评价办公室向执行主任做行政汇报，并直接向执行局汇报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评价办公室负责管理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包括整体评价和方案层面评价以及与所有评价工作相关的核心任务。人口基金在修订政策中进一步强调了战略规划和质量保证，强调评价要分轻重缓急，强调确保评价有充分的资源。

本文件的第一节介绍了政策修订的背景，说明评价作为人口基金取得发展成果努力的不可或缺的部分的作用。第二节定义了主要术语和概念。第三节列举了指导政策的原则和规范。第四节界定了评价中的作用和责任。第五节对质量保证、



能力发展和资源提出指导。第六节探讨了评价结果的传播、后续行动和汇报工作。第七节主要讲政策落实。第八节说明了供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草案包含的因素。附件概述了人口基金评价工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查阅可登录 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12130。

目录

| | 页次 |
|------------------------------|----|
| 一. 概览 | 4 |
| A. 背景 | 4 |
| B. 人口基金目标、战略方向及评价职能的目的 | 4 |
| 二. 定义 | 5 |
| 三. 原则与规范 | 7 |
| 四. 作用与责任 | 9 |
| 五. 质量保证、能力发展和资源 | 11 |
| 六. 评价结果的传播、后续行动和报告 | 12 |
| 七. 政策落实和审查 | 13 |
| 八. 建议 | 13 |

附件：人口基金评价工作中的作用和责任(见：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12130)

一. 概览

A. 背景

1. 2009年6月，经执行局第2009/18号决定核准后，人口基金通过了第一项评价政策(DP/FPA/2009/4)。按照执行局第2012/26号决定，人口基金对评价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a) 组织内评价的概念、作用和用途，包括体制框架以及作用和责任的定义；(b) 如何计划、管理评价职能和具体评价以及如何为之筹措资源。因此，修订政策为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提供了更清晰、更体制化的基础，也体现了人口基金对公共问责、保持透明度以及知识共享的承诺。

2. 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响应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具备充分资源的独立、可信和实用的评价职能十分重要，还强调弘扬一种评价文化，确保将评价结果和建议积极运用到政策制定和改善组织运行中去，十分重要。

3. 大会第67/226号决议呼吁联合国各发展组织进一步提高评价工作的机构能力和组织能力，按照战略规划调整评价规划。决议还呼吁(a) 各国政府充分参与联合国的监测和评价活动；(b) 加强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建设，以及酌情利用国家的公私监测和评价体系；和(c) 促进联合国各组织协作开展评价工作。

4. 2012年，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请求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进行独立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人口基金评价政策审查报告(DP/FPA/2012/7)中，就改善现有政策提出了可以采取的若干步骤，包括：(a) 进一步明确评价活动与人口基金的任务规定和目标之间的联系；(b) 更详细的界定整体和方案层面评价活动的范围；(c) 进一步明确评价的独立性；(d) 进一步明确描述评价中的作用和责任；(e) 处理规划评价和确立评价优先次序方面的缺漏，评价资源，后续程序，将两性平等和人权观点纳入评价；总结、保存、共享以及利用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和(f) 更清楚地认识到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需求和具体情况。在制定修订政策过程中，人口基金审议并讨论了所有建议。

5. 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符合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DP/FPA/2007/17)及 2011 年中期审查(DP/FPA/2011/11)。在制定修订评价政策的过程中，人口基金还考虑了正在制定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的工作。为了确保修订评价政策与人口基金战略方向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最佳做法保持一致，人口基金将每个战略规划完成之前定期审查评价政策，并做出必要修订。

B. 人口基金目标、战略方向及评价职能的目的

6. 有两个主要框架指导着人口基金的发展工作：(a)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和(b) 千年发展目标。2011 年 9 月，人口基金广泛审查了

各项工作以及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执行局随后在第 2011/39 号决定中认可了人口基金战略计划(DP/FPA/2011/11)中期审查中所载明的包括一系列重点成果和产出的未来方向。

7. 加快实现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 从而促进享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是人口基金订正战略计划的核心。人口基金明确了这个重点，力争使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包括少年，过上更好的生活。这些行动在人口基金关于人口动态、人权和两性平等的专门知识指导下展开，受各国需求驱动，而且要符合各国的具体国情。

8. 人口基金评价服务于三个主要目标，这三个主要目标支持本组织取得成果的努力。首先，评价能向利益攸关方展示在实现发展成果和投入资源(如理事会、捐助国政府、伙伴国家政府、联合国组织合作伙伴和人口基金受惠人)方面的问责制。第二，评价有利于根据证据做出决策。注重实用性的评价(即提高评价的效用和用途)提供了可靠信息，支持管理层决策，指导管理层制定规划，编制预算、执行决策、编写报告以及改善政策和方案。第三，评价得出了重要的经验教训，丰富了现有知识库，指明该如何加快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如何以最好方式促进性健康以及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以及人口基金如何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最佳支持。

二. 定义

9. 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规范，评价是指尽可能系统和尽可能公正地评估一个活动、项目、方案战略、政策、专题、主题、部门、业务领域、机构业绩等等。评价力求确定干预行为的相关性、影响、效果、效率和可持续性，着重预期的和取得的成果，审查成果链、程序、各种有关联的因素和因果关系，以便了解有无成就。评价应当提供以证据为基础、可信、可靠、有用的资料，以便能够把调查结果、建议和经验教训及时纳入决策过程。

10. 评价通常包含六个阶段：(a) 划定范围和设计；(b) (通过根据文件编写的研究报告和现场工作)收集数据；(c) 分析；(d)报告；(e) 传播和(f)落实建议的后续行动。评价要提出四个关键问题：(a) 目前的行动正确吗？(b) 是否采取了正确的方式？(c) 能否达成目标？(d) 是否有更好的办法实现目标？第一个问题可以通过检查目前事业的理由和相关性解决；第二个问题通过评估效率，从而优化资源利用来解决；解答第三个问题，可衡量已取得的成果(效果)；第四个问题需确定和比较其他方案，找出最佳做法，总结经验教训。

11. 一致的成果框架是评价和监测的前提。成果框架是在计划干预行动时制定的，包括对预期结果及其合理后果的陈述，说明这些活动实施后如何达到预期结

果，确定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绩效指标(即所谓的“SMART”指标)、基线和目标。评价为制定成果框架提供信息。

12. 评价符合人口基金监督政策(DP/FPA/2008/14)，但有别于其他监督职能。但是，评价结果吸取了其他监督职能的成果，也为其他监督职能提供信息。以下主要定义可将评价与其他列举的监督职能区分开来：

(a) 监督是对人口基金方案、活动、政策实施和成果进行审查、监测、评估、监管、报告和审计的一般性过程，确保了组织、财务、执行和道德责任、内部控制效果和预防欺诈和渎职；

(b) 审计是一项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并改善组织的业务。审计评估以下活动并促进其改善：(一) 治理；(二) 风险管理；和(三) 应对以下风险的控制过程，包括财务和业务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业务活动的效果和效率、资产保护以及条例、规则、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c) 监测是一项持续的管理职能，为管理人员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提供反馈，说明计划的和实际的活动与方案实施之间的异同，说明影响结果的内外因素。监测能预示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d) 审查与监测密切相关，是对某项倡议业绩的定期评估，未必适用评价的适当程序和严格的方法。

13. 人口基金评价包涵接受经常资源或其他资源资助的活动。活动选择要依据以下第14段规定的标准。这些活动主要分为两类：(a) 方案层面的评价，和(b) 整体评价。

(a) 对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的方案层面的评价，由独立外部评价者施行。此类评价者是事先由独立评价办公室审查资格，但接受负责在评估项目企业管理。此类评价的设计和管理要尽可能与国家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磋商。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评价要及时实施，以便向制定后续方案提供信息。方案层面的评价是整体综合评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主要投入。国家方案评价至少每两个方案周期进行一次。为确保方案层面评价的最高质量，评价办公室核准了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

(b) 整体评价是由评价办公室开展或委托开展的独立评估。此类评价通常委托给外部独立评价者；但是评价办公室也可能决定自行开展特定评价，特别是综合评价。开展整体评价旨在评估具有整体战略意义且有利于实现战略规划关于发展效果和组织业绩目标的问题。对评价结果以及被评价的方案负有责任的经理人不参与评价。整体评价可能就全球性事务、某专题或战略展开，也可能针对全组织的问题，还可能注重某个国家、区域和(或)其他地理范围或方案。为确保将整体战略问题纳入评价，战略计划的每项成果在周期内至少接受一项评价。整体评价的结果通常呈递给执行局自行处理。

14. 选择整体评价和方案层面的评价按照优先次序遵循以下标准和问题：

(a) 主题的战略相关性：(一) 评价是否涵盖了有助于实现战略计划的具有整体战略意义的问题？(二) 评价主题是社会或政治优先事项？；(三) 评价主题是否属于人口基金年度优先事项？和(四) 评价主题是否属于人口基金在某特定地理区域的优先事项，如孕产妇死亡率高、避孕普及率低或少女怀孕率高的地区？

(b) 主题相关风险：是否存在政治、经济、筹资、结构性或组织因素导致极有可能无法取得成果或管理层在决策中需要更多证据？

(c) 开展联合评价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可能性：评价是否创造了与其他合作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国政府、捐赠方等等)开展联合评价的机会，或是否有利于开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以避免重复和增进协调？

(d) 重要投资：评价主题对人口基金的一篮子活动来说是否重要？

(e) 执行评价的可行性：(一) 干预行动的可评估性是否足以开展深入研究，以提供可靠结果、建议和经验教训？和(二) 委托办事处(评价办公室、区域办事处或国家办事处)是否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或管理优质评价的资源？

(f) 复制和扩大范围的可能性：(一) 评价是否提供必要信息确定成功干预的必需因素并决定其复制或扩大范围的可行性？和(二) 干预是否是一试验性的和(或)创新性的举措？

(g) 知识空白：评价是否有利于填补人口基金专题焦点的重大知识空白？

(h) 对利益攸关方的正式承诺：(一) 利益攸关方是否请求进行评价(如通过共同筹资安排中的捐助方条件)？和(二) 目前已经列入计划的评价能够满足该评价请求？

15. 评价办公室将确保战略计划的所有主要方面都能在周期内得到评价。执行局可能根据上文第14段的优先标准请求对某些方面进行评价。

16. 人口基金为所有评价制定了系统计划和预算。评价办公室制定了已编入预算的双年度评价计划，其中包括项目层面的评价和整体评价。评价办公室通过内部和外部协商程序，包括通过与执行局协商，拟订计划，然后报执行局审批。

三. 原则与规范

17. 人口基金的评价指导原则源自大会和执行局做出的决定，源自人口基金高级管理层营造评价文化的承诺，也源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规范和标准以及评价行为守则。这些原则具体如下：

(a) 评价的计划和开展要保证国家主权以及权利享有者和责任承担者在评价过程中的领导地位。开展评价的目的是采取包容性的参与方式，按照援助实效的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和相互问责的原则，加强国家评价能力，提高包括受益人在内的国家对应机构的参与程度；

(b) 评价遵循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如公平、正义、两性平等和尊重多样性。该指导原则还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将人权和两性平等纳入评价的指导方针；

(c) 评价通过评估人口基金程序、产品和服务在以下方面的有效贡献支持人口基金进行成果管理：(一) 普遍实现享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二) 促进生殖权利；(三)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四) 加快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评价取决于方案设计的质量，所以成果要清楚明白、可测量，可以加以监测与评价。评价提供了证据，管理和决策才能周全；

(d) 管理层保证评价是人口基金组织标准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作为问责制和成果管理文化的一部分，人口基金力求关于已实现成果的经验证据，利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改善方案设计和效果，满足受益人的需求；

(e) 评价办公室，在执行主任的支持下，负责执行评价政策；

(f) 人口基金参与全球倡议和与其他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方案越来越多，联合评价越来越重要，因为此类评价促进了全球伙伴关系和自主权。人口基金对本组织的评价工作进行了协调，使其与联合国系统内合作伙伴的评价工作保持一致。这些工作都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一体行动”背景下，通过国家主导评价和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发展伙伴开展的联合评价进行的。这些评价力求改善自主权和效果，降低发展合作的交易成本；

(g) 管理层通过执行局核准的预算，确保为评价工作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8. 人口基金评价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联合国系统评价规范和标准，具体如下：

(a) 独立性和公正性。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向执行主任做行政报告。该部门独立于组织内其他业务、管理和决策职能，因此能做到公正客观，不受不当影响。评价办公室有权决定评价范围、设计、开展和委托评价，还有权直接向包括执行局在内的相关决策者提交报告。由于评价办公室核准最终设计和咨询人人选，即使方案管理部门可以参加评价的设计和委托，但方案层面的评价仍独立于方案管理。管理部门不得限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建议。为避免利益冲突、消除偏见和尽可能公正客观，评价之前、评价过程中以及评价结束后至少两年内，评价者不得直接参与评价主题相关的政策制定、设计、执行或管理。另外，评价小组应具备相关专门知识，做到性别均衡和地域平衡；

(b) 意图和质量。评价和将在评价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从一开始，就应当讲明理由。这样会促进基于证据的决策。评价范围、设计和计划应产生符合评价目的和目标的相关、具有成本效益且及时的产品，并确保评价结果和建议有用。兼顾技术和时间要求及客观现实，同时提供详实、可靠的信息，是确保评价职能支持成果管理的关键。解释评价结果应根据国家实情和方案背景，建议应避免空谈，讲究实际。所有评价活动应达到评价办公室所规定的最低质量水平和标准。为此，评价者的专业精神和将运用标准评价方法的知识诚信至关重要；

(c) 透明度。评价办公室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公布评价设计和评价方法的全部资料，从而增强人们对评价结果的信任，了解评价结果在决策中的作用和局限。人口基金公布评价计划、工作范围、报告和管理部门的反应，以提高透明度；

(d) 道德操守。评价不应反映个人或部门的利益或偏见。评价者必须具备职业素养，尊重机构和个人秘密提供信息以及核实归在他们名下的声明的权利。评价必须敏感注意当地社会和文化信仰及风俗，依法实施，适当考虑参与评价和受其结果影响人群的福祉。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规定，评价者必须敏感注意和解决歧视及性别不平等问题。

四. 作用与责任

19. 人口基金的所有组织单位，在确保评价支持问责制、基于证据的决策和学习方面，作用和责任各不相同。各组织单位共同努力，增强一致、有效的评价职能。下文第20-28段界定了各单位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本文件附件(见 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12130)载有评价中的作用与责任概览。

20. 执行局负责管理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核准人口基金评价政策和双年度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并审议年度评价报告。年度评价报告由评价办公室提交给执行局，包括以下事项：(a) 合规；(b) 覆盖范围；(c) 质量；(d) 结果；和(e) 建议。执行局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评价建议利用和后续行动的年度报告。评价办公室就评价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及时与执行局磋商。执行局吸收利用评价结果和建议，监督和核准人口基金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21. 执行主任负责人口基金的工作，是人口基金评价的主要支持者。执行主任提供政治支持和有利环境以提升人口基金的评价文化。执行主任通过竞聘的方式指派评价办公室主任从而确保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确保评价办公室主任续聘和解聘的独立性。执行主任保证评价办公室有充足的人员配置并能获得充分资源发挥其作用。评价办公室主任固定任期为五年，只能续任一次，任期结束后不再担任人口基金内的任何职务。

22. 执行主任确保根据评价制定和执行管理对策和行动计划。执行主任还确保业务单位管理人员在其业务、战略、政策和监督职能中对评价有所回应和利用，确

保相关单位采取适当后续行动落实评价结果和建议。执行主任在向执行局递交的年度报告中定期报告所有评价的利用和后续行动。

23. 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执行委员会审议双年度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并提出意见；监测管理对策中概述的评价建议后续行动；并在决策中利用评价结果。

24. 评价办公室负责履行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向执行主任做行政汇报。评价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如下：

(a) 制定、审查和更新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b) 在与执行局、执行委员会、人口基金办事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听取其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上文第13、14段的陈述，制定针对所有评价的人口基金双年度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

(c) 每年直接向执行局报告人口基金评价职能情况，包括人口基金所开展之评价的合规情况、覆盖范围、质量、结果和建议；

(d) 开展或委托公司或个体咨询人开展整体评价，核准工作范围，事先审查方案层面评价者的资格；

(e) 依执行局的意见，向执行局提交选定评价的结果；

(f) 定期提醒高级管理层注意新出现的有整体重要性的评价相关问题，但不参与决策；

(g) 制定各种评价标准；

(h) 编制方法指导，维持评价质量保证机制，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人口基金评价的质量和可信度，不断改进和提高整个评价职能；

(i) 促进联合评价、评价中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地位及评价中的能力发展；

(j) 为人口基金工作人员计划和提供有关评价政策、各项标准、质量保证和评价设计及管理相关问题的必要培训；

(k) 为管理方案层面评价的业务单位提供支持和技术咨询；

(l) 通过人口基金知识管理网络和惯例积极传播和分享评价带来的知识；

(m) 维护面向公众的评价及管理对策资料库；

(n) 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等专业评价网络合作，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职能；

(o) 评估评价专家和咨询人的资质，保持合格评价专家名单。

25. 人口基金方案司：(a) 协调管理层对整体评价的反应；(b) 支持制定管理层对评价办公室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评价报告的应对措施；和(c)协调编写执行主任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评价的管理对策和后续行动。

26. 方案司还支持、监测和报告后续行动，确保评价建议得以执行并纳入全球战略政策、规划和决策。该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促进成果管理制文化：(a) 促进和支持方案的可评价性，包括本部门管理的方案；(b) 开展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培训等能力建设活动，分享关于变革理论、成果框架和业绩监测框架和指标的知识；和(c) 建立方案文件系统。

27. 高级管理层(包括副执行主任、司长、区域主任和国家代表)促进评价提供的信息在决策中的应用，确保评价获得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营造有利环境以巩固评价文化，还负责：(a) 在评价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方案层面的评价；(b) 为关于评价利用和后续行动的报告提供意见；(c) 确保在方案规划阶段制定适当的成果框架，可酌情载入评价中的国家或区域能力建设内容；(d) 促进执行伙伴和国家、区域及全球对应方充分、积极的参与评价过程；(e) 提高对与合作伙伴、捐助方和方案国开展的联合评价的参与度；和(f) 为整体评价提供必要支持。

28. 区域监测和评价顾问各自向其区域主任报告，在成果管理的背景下，就区域和国家方案的可评价性，向区域主任提出建议。他们协助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制定高质量的评价工作范围，然后报评价办公室审批，帮助查找评价办公室事先进行资格审查的评价者；他们还酌情为评价管理和后续行动提供帮助。另外，他们通过与国家合作伙伴的合作和能力发展，指导和帮助所在区域的国家办事处确立稳健的监测框架，以确保收集优质监测数据。

五. 质量保证、能力发展和资源

29. 质量保证机制的主要因素包括：(a) 开展和管理评价的指导和工具；(b) 评价办公室核准评价的所有工作范围；(c) 预先集中审查所有评价者的资格；(d) 评估所有评价报告的集中、优质标准；和(e) 对所有评价、程序和评价办公室委托的评价职能进行质量评估。具体工具和指导方针应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

30. 人口基金开展评价的方式是通过各国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评价、支持国家主导的评价和利用国家评价系统，来提高国家的能力。能力建设倡议包括指导、培训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另外，人口基金将与联合国组织和其他伙伴积极合作，加强国家评价能力，包括国家主导的评价和联合评价以及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背景下开展的评价。

31. 为了恰当满足方案国家的需求，人口基金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资助监测和评价顾问。区域监测和评价顾问支持国家办事处和方案国的能力建设。人口基金确保所有方案和技术工作人员了解评价政策和各种标准。与评价网络、专业机构、国家和区域机构、联合国合作伙伴和其他发展伙伴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评价能力。

32. 人口基金向评价办公室和在人口基金综合预算中使用单独预算项目的评价活动拨款。它最多把方案预算总额的 3% 拨给评价职能。为实现成本效益，人口基金将与国家合作伙伴、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和其他发展伙伴，开展协调和联合评价。评价办公室将管理本办公室的人员配置预算和业务费用，还将在人口基金提交综合预算的同时向执行局提交双年度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确保其要求与预算分配保持一致。由非经常资源资助的方案将在其方案预算内向评价工作拨款。

六 评价结果的传播、后续行动和报告

33. 人口基金致力于公共问责制和知识分享。为公开信息，人口基金将：

(a) 评价计划、工作范围、最终评价报告和管理对策完成后八周内，在人口基金公开网站上张贴公示。人口基金将在评价报告递交给管理部门后的六周内提供相应的管理对策，并将最终评价报告和相应的管理对策同时公布。但是，人口基金即使尚未完成最终评价报告的管理对策，也不会推迟网上公布最终评价报告。人口基金将张贴其他完成后的宣传产品，还将通过各种知识管理平台宣传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b) 通过评价办公室维持面向公众的评价和管理对策资料库，强调良好评价做法和经验教训。该资料库将成为人口基金公开网站的组成部分。

34. 人口基金力求加强成果问责制，确保评价结果能在决策中为管理层所用，并提高方案编制效力。评价办公室通过各种渠道传播和分享评价带来的知识以促进这一进程。这些渠道包括人口基金的各种知识管理平台、网络和惯例，具体有：(a) 融合(人口基金知识分享平台)；(b) 网上讨论会；(c) 摘要、专题简报和政策简报；和(d) 着重描述方案设计、方案执行和业绩监测中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的评价通讯。

35. 根据人口基金问责制框架规定，管理人员需制定针对评价建议的管理对策，并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执行委员会，将监测评价建议的执行进度。

36. 执行主任定期向执行局报告评价的利用和后续行动，包括建议的执行情况。评价办公室每年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评价活动和成果的报告。

七. 政策落实和审查

37. 经修订的评价政策要求成立一个独立且有充裕资金的评价办公室。该办公室规划从 2013 年开始，执行局核准政策后立即生效。2013 年，人口基金将利用现有资源，管理该办公室的筹资和人员配置。执行局将在后续综合预算中决定将来资源和人员配置水平。评价办公室将在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第一份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人口基金将调整监督事务司其余单位或其继承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和筹资情况，以便行使必要的审计和调查职能。

38. 人口基金将修正相关政策和程序，进一步落实修订政策。相关指导方针、手册和工具包将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必要升级。这项工作将体现在评价办公室 2014 年第一份年度工作计划中。

39. 人口基金将定期审查评价政策，作出必要修订，包括在每项战略计划完成前进行修订。审查力求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政策。在修订过程中，人口基金可以请求 2016 年由联合国评价小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对其评价系统进行同行审议。

40. 人口基金将修正其监督政策、问责框架和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反映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八. 建议

41. 执行局不妨核准本文件(DP/FPA/2013/5)所载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并向人口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
